**桃園市私立美奇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1.每月幼兒帶回之繳費通知單，請於每月十日以前繳交，繳費後請將學校存根聯、  超商小白單、ATM轉帳明細繳回學校或備註後五碼（學生存根聯請保存叁個月）。  2.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佈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※ 學費及雜費：  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，全數退還。 2.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3.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4.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，依規定不予退費。   ※ 每月月費：每個月費含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(交通費)，如因  個人因素辦理離園，則依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材料已製成成  品者不予退費，會發還幼生成品。  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會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3.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  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  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  4.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  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  5.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  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  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  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  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  數，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   ※每學年起迄，第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二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。  MC900287313[1]**※本園所有幼生收退費辦法，一律依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訂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執行辦理。** |